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

请详见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 201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

请详见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

请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的内容。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579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1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800 万元，减去 2011 年已分配的 2010 年度现金股利 15,70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262 万元。根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人民币元（含税）。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2012 年 5 月 11 日)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公布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分别聘请境内外有特许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核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目前本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签合同业已到期，鉴于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12 年境内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境外审计服务，并分别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审计师应尽的职责，同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联络、谈判，签订聘用合同，并根据工作量确定其服务报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 5 月 1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监事会在这一年内很好的履行了监事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监督。

(一) 监事会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如下：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0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8)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1 年中期业绩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

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实际认真执行。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新增募集资金。亦未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6.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27 个临时公告及 4 个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遵守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做到及时、真实、完整、公平的披露信息。

7. 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同意董事会的内控评价报告。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最新修订，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并于公司每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具名列载每名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在符合公司组织章程文件及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于电子途径参与会议的董事可计算为亲身出席会议。

为方便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建议将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可以透过电话或视像等电子途径参与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以上议案当否，请各位股东审议。